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33號

原告 A男 姓名住所詳卷

B女 姓名住所詳卷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明清律師

被告 皇池溫泉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○號、00之0

號、00號、00之0號

法定代理人 游騰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元，扣除原告前於聲請調解時已繳之裁判費5,000元，尚應補繳55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書記官 盧品岑